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扬州三和四美酱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位于扬州市鼎兴路 29 号,主要从事酱菜、腐乳、酱油、花色酱、包子生产及销售,现有年产 10000 吨酱菜、12000 吨腐乳、7000 吨酱油、1000 吨花色酱、3000 万只包子的生产能力。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采用固态、液态发酵相结合、高温灭菌等技术,购置黄酒罐、固态醋发酵罐、浸提罐等国产设备 132 台套,建设了年产 1500 吨料酒和 700 吨醋的生产线,并对现有酱油生产线中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酱油产能不变)。于 2021 年 4 月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9200 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4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三和四美酱菜有限公司年产 9200 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1]06-18 号)。

目前,“年产 9200 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 1500 吨料酒、700 吨醋、7000 吨酱油的生产能力,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200 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三和四美酱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扬州市鼎兴路 29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建设内容	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采用固态、液态发酵相结合、高温灭菌等技术,购置黄酒罐、固态醋发酵罐、浸提罐等国产设备 132 台套,建设年产 1500 吨料酒和 700 吨醋生产线,并对现有酱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酱油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吨料酒、700 吨醋的生产能力(其中酱油产能不变,仍具备 7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生产车间,采用固态、液态发酵相结合、高温灭菌等技术,购置黄酒罐、固态醋发酵罐、浸提罐等国产设备 132 台套,建设年产 1500 吨料酒和 700 吨醋生产线,并对现有酱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酱油产能不变)。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 1500 吨料酒、700 吨醋的生产能力(其中酱油产能不变,仍具备 7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全面建成时间	2021 年 5 月 30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年5月30日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5月30日	
投资总概算	1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验收项目的环保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验收项目设计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验收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 2.1-1。

表 2.1-1 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		连续排放	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玻璃瓶等清洗、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原料清洗废水、玻璃瓶等清洗、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和循环冷却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	/	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	加强通风	加强通风	
	醋车间	臭气浓度	/			

噪声	三化罐、混料绞龙等设备	连续排放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食堂垃圾	/			
	废油脂	/			
	醋渣	/			
	废硅藻土和过滤膜	/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浸提废渣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废树脂	/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交由经营许可单位处置	

2.2 施工简况

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设计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鼎兴路 29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90 平方米。建设内容：采用固态、液态发酵相结合、高温灭菌等技术，购置黄酒罐、固态醋发酵罐、浸提罐等国产设备 132 台套，建设年产 9200 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包括年产 1500 吨料酒和 700 吨醋生产线，并对现有酱油生产线中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酱油产能不变)。根据你单位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鼎兴路 29 号(现有厂区内)。验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90 平方米。

验收项目采用固态、液态发酵相结合、高温灭菌等技术，购置黄酒罐、固态醋发酵罐、浸提罐等国产设备 132 台套，建设年产 1500 吨料酒和 700 吨醋生产线，并对现有酱油生产线中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改造后酱油产能不变)。目前，验收项目已具备年产 1500 吨料酒、700 吨醋的生产能力（其中酱油产能

不变，仍具备 7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

(2) 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二)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涉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从其规定。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三)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废机油、废蓄电池、检验废液和废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五)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各类环保设施应设立标准的图形标志。

项目实际情况：1、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5~0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4)：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范围 6.8~6.9，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色度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135 毫克/升、29.8 毫克/升、44 毫克/升、2.34 毫克/升、8.99 毫克/升、2.78 毫克/升、0.28 毫克/升、4 倍，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

2、验收项目营运期通过新风系统、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环境管理，以保证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5~0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4）：DA001 排气筒出口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0 毫克/立方米、1.80 毫克/立方米、174（无量纲），硫化氢、氨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1.69×10^{-4} 千克/小时、0.014 千克/小时，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 0.023 毫克/立方米、0.09 毫克/立方米、18（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标准值。

3、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5~06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4）：东、西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1.1~62.3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1.7~52.9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北厂界外监测点位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60.6~61.9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1.0~52.4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4、验收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规范处置。

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废油脂、醋渣、浸提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硅藻土和过滤膜、废树脂、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机油、检验废液和废试剂瓶均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蓄电池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验收项目通过各项环保措施，以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

验收项目已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厂区各类排污口。

(3)项目建成后,新增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一)废水:排放量4332吨/年、化学需氧量0.2166吨/年、氨氮0.0217吨/年、总磷0.0022吨/年、总氮0.065吨/年;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或利用。

项目实际情况:1、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MST20210701074)核定污染物总量(根据监测时段对应生产工况折满负荷后):

验收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实际接管的排放量分别为4332吨/年(≤4332吨/年)、0.5128吨/年(≤1.3674吨/年)、0.0095吨/年(≤0.0441吨/年)、0.00383吨/年(≤0.0752吨/年)、0.0118吨/年(≤0.0277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最终外排量分别为4332吨/年(≤4332吨/年)、0.2166吨/年(≤0.2166吨/年)、0.0095吨/年(≤0.0217吨/年)、0.0383吨/年(≤0.065吨/年)、0.0022吨/年(≤0.0022吨/年),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2、验收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废油脂、醋渣、浸提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均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硅藻土和过滤膜、废树脂、废包装均交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置;废机油、检验废液和废试剂瓶均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蓄电池尚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实际情况:企业于2019年12月0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711547299300V),有效期:2019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8日。

(5)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按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

(6) 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他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项目实际情况：已落实。

(7) 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实际情况：验收项目已建设完成，对比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重大变动。

(8)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已将《报告表》及批复送至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9) 你单位应按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切实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实际情况：已落实。

2.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名称：年产 9200 吨调味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扬州市鼎兴路 29 号（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扬州三和四美酱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

自主验收方式：自主验收

验收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1 年 7 月

验收结论：通过对该项目的实地考察，验收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

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及验收项目变动分析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基本相符，该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并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2.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安装报警系统：

公司在作业现场及主干道路安装视频摄像探头进行监控，实施全天 24 小时监控。

(2) 消防灭火系统：

公司设置有消防灭火系统，在各消防重要部位均设有消防器材，每天安排人员对消防器材和设施进行检查并作好相关记录，确保设施、器材有效，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3) 危险废物泄漏预防

厂区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泄漏处设置围堰、地面硬化并留有导沟，将产生的废液流至废液池。危险目标周围设有可利用的安全、围截工具、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且各设施由专职部门进行维护，经常巡回检查。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处禁止吸烟、明火及高热源，以防产生的可燃物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危险品仓库应加强通风，空气流通。通风不良、包装不密封、室温过高等现象发生都可能会导致及其严重的后果；仓管工作人员及设备人员应经常巡回检查。

(4)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生产区域内禁止吸烟，出现明火，出现高热源。危险物质出现与空气接触时，应及时控制。生产车间、库房等主要构筑物均设置避雷带。电气断路保护采用了低压断路器，过负荷保护采用了热继电器座，配电室均设置了过电保护。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涉及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5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

国家环保总局环监《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及的《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设置与管理；危废临时堆场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到防渗、防腐、防淋等措施。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排污许可证

企业于2019年12月0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00711547299300V），有效期：2019年12月09日至2022年12月08日。

（2）“以新带老”措施

验收项目新建1套碱喷淋装置用于处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1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即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同时增加了污染防治措施，故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了。

4 整改工作情况

整改工作情况应说明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具体整改内容、整改时间及整改效果等，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有效处理/处置，完善相关标牌标识和“三废”台帐。

（2）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规范贮存与处理处置。

（4）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